

2025年伊宁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 序号 | 主管 部门 | 补贴项目 | 政策依据 | | 政策级次 (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 补贴对象 | 补贴标准 | | | 申领流程 | 补贴发放频次 | 补贴发放时限 | 咨询方式 | 到人到户财政补贴项目政策是否公开(是/否) |
|----|----------|---------------------|--|---|------------------------|---|---|---|---|-------------------------------------|---------------|--------------------|--------------------|-----------------------|
| | | |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 文号(仅供参考) | | | 国家标准 | 省级标准 | 县级标准 | | | | | |
| 1 | 伊宁市民政局 |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 | 新民发〔2021〕74号 新民发〔2025〕74号 | 自治区 |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 生活补贴：1100元/月 护理费：自理0%，半护理260元，全失能850元 | 生活补贴：1100元/月 护理费：自理0%，半护理260元，全失能850元 | 提出申请受理-乡镇街道审核-民政局确认-发放实施 | 按月发放 | 每月15日前 | 伊宁市民政局0999-8359144 | 是 | |
| 2 | 伊宁市民政局 |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 | 新民发〔2021〕74号 新民发〔2025〕74号 | 自治区 |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 生活补贴：890元/月 护理费：自理0%，半护理260元，全失能850元 | 生活补贴：890元/月 护理费：自理0%，半护理260元，全失能850元 | 提出申请受理-乡镇街道审核-民政局确认-发放实施 | 按月发放 | 每月15日前 | 伊宁市民政局0999-8359144 | 是 | |
| 3 | 伊宁市民政局 | 城市集中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 | 新民发〔2021〕74号 新民发〔2025〕74号 | 自治区 | 城市集中特困供养人员 | 生活补贴：1100元/人/月，护理补贴：全护理1300元/人/月，半护理400元/人/月，自理200元/人/月 | 生活补贴：1100元/人/月，护理补贴：全护理1300元/人/月，半护理400元/人/月，自理200元/人/月 | 提出申请受理-乡镇街道审核-民政局确认-发放实施 | 按月发放 | 每月15日前 | 伊宁市民政局0999-8359144 | 是 | |
| 4 | 伊宁市民政局 | 农村集中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 | 新民发〔2021〕74号 新民发〔2025〕74号 | 自治区 |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 生活补贴：1100元/人/月，护理补贴：全护理1300元/人/月，半护理400元/人/月，自理200元/人/月 | 生活补贴：1100元/人/月，护理补贴：全护理1300元/人/月，半护理400元/人/月，自理200元/人/月 | 提出申请受理-乡镇街道审核-民政局确认-发放实施 | 按月发放 | 每月15日前 | 伊宁市民政局0999-8359144 | 是 | |
| 5 | 伊宁市民政局 |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伊犁州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 | 新民发规〔2021〕2号，伊州民字〔2020〕48号 新民发〔2025〕74号 | 自治区，自治州 | 农村低保对象 | 618元/月 A: 618元/月 B: 494元/月 C: 371元/月 D: 247元/月 E: 124元/月 | 618元/月 A: 770元/月 B: 616元/月 C: 462元/月 D: 308元/月 E: 154元/月 | 提出申请受理-乡镇街道审核审批-发放实施 | 按月发放 | 每月15日前 | 伊宁市民政局0999-8359144 | 是 | |
| 6 | 伊宁市民政局 |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伊犁州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 | 新民发规〔2021〕2号，伊州民字〔2020〕48号 新民发〔2025〕74号 | 自治区，自治州 | 城市低保对象 | 770元/月 | A: 770元/月 B: 616元/月 C: 462元/月 D: 308元/月 E: 154元/月 | 提出申请受理-乡镇街道审核审批-发放实施 | 按月发放 | 每月15日前 | 伊宁市民政局0999-8359144 | 是 | |
| 7 | 伊宁市民政局 |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 发改规〔2022〕5号 | 自治区 |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 每人每月不得低于20元 | 按当年文件执行 | 按当年文件执行 | 按当年文件执行 | 按当年文件执行 | 伊宁市民政局0999-8359144 | 是 | |
| 8 | 伊宁市民政局 | 高龄津贴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 《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 《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细则》 《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细则》 关于提高全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 | 中办发〔2022〕42号 新农办〔2011〕31号 新民发〔2011〕89号 新民发〔2025〕75号 | 中央、自治区 | 具有本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年龄在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80周岁（含80）-89 周岁75元/人·月；90周岁（含90）-99 周岁15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含100）280元/人·月。 | 80周岁（含80）-89 周岁，75元/人·月；90周岁（含90）-99 周岁15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含100）999元/人·月。 | 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核实、街道（乡镇）审核、卫健委老龄办及市民政局审批。 | 按月发放 | 每月15日前 | 伊宁市民政局0999-8359315 | 是 | |
| 9 | 伊宁市民政局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意见》 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4.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意见》 5.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联《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6.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7.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 8.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国发〔2015〕52号2. 新发改〔2016〕44号3. 新发改办〔2019〕99号 4.民政〔2021〕70号5. 新民发〔2021〕88号文 6.新民发〔2022〕3号 7.民发〔2022〕79号 8.新民发〔2023〕7号 | 市级 |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一、二、三、四级残疾人 | 110元/月 | 110元/月 120元/月 | 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核实、街道（乡镇）审核、残联及市民政局审批。 | 按月发放 | 每月15日前 | 伊宁市民政局0999-8359315 | 是 | |
| 10 | 伊宁市民政局 | 临时救助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 新政办发〔2022〕82号 | 自治区 | 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一事一议”最高不超过3万元。 |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一事一议”最高不超过3万元。 | 个申请-村社区受理-乡镇街道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 同事项一个自然年度内只救助一次 | 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 | 伊宁市民政局0999-8359144 | 是 | |
| 11 | 伊宁市民政局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意见》 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4.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意见》 5.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联《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6.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7.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 8.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国发〔2015〕52号2. 新发改〔2016〕44号3. 新发改办〔2019〕99号 4.民政〔2021〕70号5. 新民发〔2021〕88号文 6.新民发〔2022〕3号 7.民发〔2022〕79号 8.新民发〔2023〕7号 | 市级 |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疾病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时间达6个月以上） | 110元/月 | 110元/月 120元/月 | 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核实、街道（乡镇）审核、残联及市民政局审批。 | 按月发放 | 每月15日前 | 伊宁市民政局0999-8359315 | 是 | |
| 12 | 伊宁市民政局 | 孤儿基本生活费 | 《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 | 国办发〔2010〕54号 新民发〔2011〕81号 新民发〔2022〕40号 | 中央和地方各级 | 社会散居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 集中每人每月1610元，分散1300元/人/月 | 集中每人每月1610元，分散1300元/人/月 | 个申请-村社区受理-乡镇街道审核确认-民政局备案-发放实施 | 按月发放 | 每月15日前 | 伊宁市民政局0999-8359144 | 是 | |
| 13 | 伊宁市民政局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 | 民发〔2019〕62号 | 中央 | 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参照孤儿标准执行 | 1300元/人/月 | 1300元/人/月 | 个申请-村社区受理-乡镇街道审核确认-民政局备案-发放实施 | 按月发放 | 每月15日前 | 伊宁市民政局0999-8359144 | 是 |
| 14 | 伊宁市民政局 | 艾滋病儿童基本生活费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政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 | 民发〔2012〕179号 新民发〔2022〕40号 新民传〔2022〕7号 | 中央 | 伊宁市户籍人员阳性儿童 | 1300元/人/月 | 1300元/人/月 | 个申请-村（居）委会调查核实-乡镇街道审核确认-民政局备案-发放实施 | 按季发放 | 每季度末15号前 | 伊宁市民政局0999-8359144 | 是 | |
| 15 | 伊宁市民政局 |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 新民办发〔2023〕34号 | 中央 | 对低保对象中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在本人自愿的情况下且满足入住养老机构条件的可安排入住养老机构。救助额度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的因人基本生活标注及全护理照护标准的总和 | 不得低于三无五保集中供养水平 | 不得低于三无五保集中供养水平 | 不得低于2335元（1035+1300）。 | 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核实-乡镇街道审核确认-民政局备案-发放实施 | 按月发放 | 每月15日前 | 伊宁市民政局0999-8359315 | 是 |

2025年伊宁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 序号 | 主管部门 | 补贴项目 | 政策依据 | | 政策级次(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 补贴对象 | 补贴标准 | | | 申领流程 | 补贴发放频次 | 补贴发放时限 | 咨询方式 | 到人到户财政补贴项目政策是否公开(是/否) |
|----|---------------|---------------|--|---------------------------|--------------------|--|--|--|--|--|--------|---|---------------------------|-----------------------|
| | | |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 文号(仅供参考) | | | 国家标准 | 省级标准 | 县级标准 | | | | | |
| 16 | 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自主创业补贴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新财社〔2018〕241号 | 中央 | 在校及离校5年以内的未就业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在自治区范围内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创业资助，创业实体只能申请享受一次，不得与就业援助金重复申领。 | 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创业资助，创业实体只能申请享受一次，不得与就业援助金重复申领。 | | |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凭身份证件、居住证原件或复印件、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它相关材料，在单位注册地的社区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 一次性 | 一次性 | 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999-8993235 | 是 |
| 17 | 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求职创业补贴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新财社〔2018〕241号 | 中央 | (一)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二)身体残疾的毕业生；(三)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四)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五)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家庭毕业生 | | 一次性给予1000元 | | 符合条件的人通过登录新疆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在主题服务→高校毕业生服务→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功能，向学校发出申请。 | 一次性 | 一次性 | 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999-8993235 | 是 |
| 18 | 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援助金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新财社〔2018〕241号 | 中央 | 在校及离校2年以内的未就业学生，脱贫户在自治区范围内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00元的创业资助，创业实体只能申请享受一次，不得与自主创业补贴重复申领。 | 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00元的创业资助，创业实体只能申请享受一次，不得与自主创业补贴重复申领。 | | |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凭身份证件、居住证原件或复印件、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它相关材料，在单位注册地的社区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 一次性 | 一次性 | 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999-8993235 | 是 |
| 19 | 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助学金 | 《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 | 财教〔2024〕181号 | 中央 | 资助中等职业学校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学生和生源地为其他地（州、市）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平均资助标准每年2300元，具体标准由结合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 | | 由经济困难学生向班主任提出申请，班主任报学校资助办审核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 | 每半年一次 | 一次性 | 伊宁市技工学校0999-8211299 | 是 |
| 20 |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财农〔2017〕41号、新政发〔2016〕55号 | 中央 | 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 冬小麦220元/亩 春小麦230元/亩 | 230元/亩 | 230元/亩 |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 每批次 | 每年7月30日前 |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0999-8359479 | 是 |
| 21 |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 | 《2022年自治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 | 新农种植〔2022〕170号 | 自治区 | 合法从事大豆、花生、玉米种植的实际种植者。包括基本农户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农场职工）。 | | 黄豆300元/亩，玉米18元/亩 | 黄豆300元/亩，玉米18元/亩 |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 每批次 | 每年10月30日前 |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0999-8359479 | 是 |
| 22 |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 农机购置补贴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 新农机〔2021〕94号 | 中央 |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 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同一的补贴标准。 | 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价格销售价的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部分大型成套设备装备最高补贴额60万元。 | 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价格销售价的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部分大型成套设备装备最高补贴额60万元。 | 申领流程：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具体分为6个步骤：发布实施规定、组织机具投档、自主选机购机、补贴资金申请、审核公示信息、补贴资金兑付。 | 每批次 | 在有可用补贴资金的情况下，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具体：2个工作日做出是否受理决定；1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0999-8359479 | 是 |
| 23 |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 新农机〔2020〕151号 | 中央 |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 一、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类机具报废补贴额按报废机型和类别确定，综合考虑我区实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其他机具报废补贴额按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单台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 二、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照当年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 一、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类机具报废补贴额按报废机型和类别确定，综合考虑我区实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其他机具报废补贴额按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单台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 二、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照当年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农机交售报废回收企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监督回收企业拆解或销毁农机。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到牌证管理机构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三、兑现补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资金。 | 每批次 | 在有可用报废补贴资金的情况下，每年年底前兑付。 |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0999-8359479 | 是 |
| 24 |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 | (国发〔2006〕17号) | 中央 |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 600元/人/年 | 600元/人/年 | 600元/人/年 | 政策宣传-村民申报-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市部门审批-实名发放 | 每年一次 | 每年6月30日前 |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0999-8359479 | 是 |
| 25 |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 农村“厕所革命”奖补 | 《关于做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政策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自治区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 中农发〔2019〕10号、新财农〔2022〕13号 | 中央 | 从未享受过改厕、国家补助的农户 | 600元/户 | | 600元/户、州级财政衔接资金补助标准1000元/户 | 户提出申请-村（社区）核实、公示-镇（街道）审核、公示-市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审批通过-乡镇实名发放。 | 每户享受一次 | 12月30日前 |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0999-8359479 | 是 |
| 26 |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 粮农作物商品种子补贴 | 关于印发《自治州粮农作物商品种子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 伊州政办规〔2023〕3号 | 自治区 | 州直范围内所有合法的小麦（含冬小麦、春小麦）、水稻、大豆、（含正播、复播）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 | 小麦、水稻（直播）每公斤种子补贴1元，冬小麦用种量25公斤/亩，春小麦用种量28公斤/亩。水稻（直播）用种量20公斤/亩；水稻（育秧）、大豆（正播）每公斤种子补贴2.5元，大豆（复播）每公斤种子补贴2元，水稻（育秧）用种量8公斤/亩，大豆（正播）用种量10公斤/亩。 | | 农户申请-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 每批次 | 12月30日前 |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0999-8359479 | 是 |

2025年伊宁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 序号 | 主管部门 | 补贴项目 | 政策依据 | | 政策级次(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 补贴对象 | 补贴标准 | | | 申领流程 | 补贴发放频次 | 补贴发放时限 | 咨询方式 | 到人到户财政补贴项目政策是否公开(是/否) |
|----|----------|------------------|--|-----------------------------------|--------------------|--|--|----------------------|--|---|-------------------------|----------------------------|---------------------------|-----------------------|
| | | |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 文号(仅供参考) | | | 国家标准 | 省级标准 | 县级标准 | | | | | |
| 27 |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 耕地轮作补贴项目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做好2024年轮作休耕。油菜扩种和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 | 农办农〔2024〕7号 | 中央 | 合法从事黄豆种植的实际种植者。包括但不限于农户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农场职工)。 | 复播黄豆150元/亩 | 复播黄豆150元/亩 |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 每批次 | 12月30日前 |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0999-8359479 | 是 | |
| 28 |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 | 《关于印发2024年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等5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新农办种植函〔2024〕279号、新农办种植函〔2024〕191号 | 中央 | 主要粮油作物冬小麦、玉米水稻,单产主体规模种植连片100亩以上,单产水平较当地平均单产提高10%以上的主体。 | 主要粮油作物冬小麦、玉米水稻,单产主体规模种植连片100亩以上,单产水平较当地平均单产提高10%以上的主体,每亩给予不低于50元/亩补贴,最高享受不超过9000元,总计不超过100万元 | 符合奖补条件的种植主体,每亩补贴50元, | 农户申请-农业技术推广站实地测产-乡镇复核公示认定-农业农村局审核发放。 | 每年一次 | 12月30日前 |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0999-8359479 | 是 | |
| 29 |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 地膜科学使用和回收项目 | 《关于印发2024年自治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新农办科函〔2024〕358号 | 中央 | 加厚高强度地膜覆膜补贴资金的申报主体 | 24元/亩 | | 农户申请-乡镇复核-核实认定公示-农业农村局审核-发放补贴 | 每年一次 | 次年6月30日前 |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0999-8359479 | 是 | |
| 30 | 伊宁市交通运输局 |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部分)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 新财规〔2023〕4号 | 自治区 | 城市客运经营者 | 运营补贴:根据可用资金总额和全区客运车船座位数、运营里程、总台公里数等数据分别确定补贴标准。(公交车辆标台数按车长折算,车长小于等于7米为0.7标台,大于7米至10米为1标台,大于10米至13米为1.3标台,大于13米至16米为1.7标台,大于16米至18米为2.0标台,大于18米为2.5标台,双层公车为1.9标台。标台公车根据车辆标台数、运营里程等数据计算)购置补贴: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补贴,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每车补贴1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 | | | 城市公交经营者,通过补贴管理系统进行数据申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通过“补贴管理系统”按月进行审核并逐级报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于每年11月底前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各地州市。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会同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的发放管理做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 | 1次/年(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补贴一次性发放) |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达资金通知后发放 | 伊宁市交通运输局业多玲科赵毅13519983393 | 是 |
| 31 | 伊宁市住建局 |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 伊市政办〔2023〕28号关于印发《伊宁市农房抗震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伊州财社〔2024〕19号,伊州财社〔2024〕60号 | 中央 | 六类重点对象 | 18500元/户 | | 农户申请,村两委、乡(镇)、县(市、区)、地(州、市)、自治区逐级审核 | 2次 | 中央资金下达后30天 | 伊宁市住建局安居办0999-8337089 | 是 | |
| 32 |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 中央、自治区 |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 250元/人 | 300-500元/人,分2-3档实施救助 | 300-500元/人,分2-3档实施救助 |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 每次重大灾害(每批次) | 次年春节前发放 |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0999-8359316 | 是 |
| 33 |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 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经费补贴 | 关于推进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体系建设的通知 | 新政办发〔2018〕226 | 自治区 | 三网一员 | 地震宏观观测点人员补助每人每月200元 | 自治区 | 自治区 | 市定 | 年底一次发放 | 年底一次发放 |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0999-8359316 | 是 |
| 34 | 伊宁市统战部 | 边销茶入户补贴 | 《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财农〔2021〕19号、新财规〔2021〕11号 | 中央 | 乡镇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 | 240元/户(12块/户) | 240元/户(12块/户) | 户提出申请-村(社区)核实、公示-镇(街道)审核、公示-县乡村振兴局、统战部、审批通过后打卡到户。 | 每批次 | 12月30日前 | 伊宁市统战部0999-8359510 | 是 | |
| 35 | 伊宁市教育局 | 雨露计划 | 《国务院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国开办发〔2015〕19号、财农〔2021〕19号 | 中央 | 子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脱贫家庭(含检测帮扶对象家庭) | 每人每年3000元 | 每人每年3000元 | 每人每年3000元 | 户提出申请-村(社区)核实、公示-镇(街道)审核、公示-县乡村振兴局、教育局、人社局审批通过后打卡到户。 | 每年1次 | 每年6月30日前 | 伊宁市教育局0999-8323330 | 是 |
| 36 | 伊宁市教育局 |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 | (财教〔2021〕310号) | 中央 | 资助中等职业学校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录取的一、二年级学生和生源地为内地(州、市)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录取的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在校生20%确定,可自主确定。 | 每生每年平均23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可自主确定。 | | | 新生和二年级学生在新学年开学一周内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在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接受相关材料,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 按学期发放 | 秋季、春季学期 | 伊宁市教育局0999-8323331 | 是 |
| 37 | 伊宁市教育局 |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 | (财教〔2021〕310号) | 中央 | 中等职业教育品学兼优的学生 | 每生每年6000元 | | |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申请、评审等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 一年一次 | 每年12月 | 伊宁市教育局0999-8323331 | 是 |
| 38 | 伊宁市教育局 |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 | (财教〔2021〕310号) | 中央 |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各类型学校统一的评价流程和认定分析方法,根据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推送的数据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实掌握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每生每年2300元,具体标准由普通高中学校在每生1200-35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 | | | 学校于每年学年开学后30日内受理学生申请,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审核结果应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 按学期发放 | 秋季、春季学期 | 伊宁市教育局0999-8323331 | 是 |
| 39 | 伊宁市组织部 | “三老”“四类”人员补贴 | 《自治区农村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老年军人管理办法》(新党办发〔2015〕40号);《伊犁州直农村“四类”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 新党办发〔2015〕40号 | 自治区、自治州 | 三老: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四类:村“两委”副职、村治保主任、村妇代会主任、村计划生育宣传员。 | 老子干:任职6-9年的1305元/月、10-19年的1405元/月、20年以上的1505元/月;老党员1085元/月;老模范:中央级1135元/月,自治区级1105元/月,地州级1085元/月。“四类”380元/月。 | | 老子干:任职6-9年的1305元/月、10-19年的1405元/月、20年以上的1505元/月;老党员1085元/月;老模范:中央级1135元/月,自治区级1105元/月,地州级1085元/月。“四类”380元/月。 | 本人提出申请-村审核-乡镇审核-组织部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 每月一次 | “三老”人员补贴当月发放;“四类”人员补贴次月发放 | 伊宁市组织部0999-8358220 | 是 |